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48,931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姚日波（签名）：_____

谭华森（签名）：_____

王道海（签名）：_____

申成文（签名）：_____

吴天洲（签名）：_____

贾 帅（签名）：_____

张立民（签名）：_____

李东明（签名）：_____

曹叠云（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 斌（签名）：_____

宋炳新（签名）：_____

张跃千（签名）：_____

刘继周（签名）：_____

尹善锋（签名）：_____

林长青（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